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FE64CB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锦江路桐柏山路安装路灯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锦江路桐柏山路安装路灯工程项目，属于（安装灯具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漯河市诚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10.506万元，资产总额为3323.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FE64CB1

供应商名称（盖章）：漯河市诚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6月2日

5FE64CB1

5FE64CB1